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榕晋农（渔业）执催〔2026〕2号

李远柱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3日在晋安区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榕晋农（渔业）罚〔2026〕1号），于2026年1月20日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肆仟壹佰元整（¥4100.00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零伍拾元整（¥29050.00）。要求你于2026年4月8日前按缴款通知书注明的缴款渠道（支付宝、微信、银行、手银、网银等）缴纳罚没款。

由于你至今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2026年4月8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缴清应缴罚没款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33150.00）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叁元整（¥871.50）。后续仍按每日3%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本金。

你收到本催告书后，有权在10日内就履行义务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和证据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（可书面或口头形式）。本机关将对你提出的意见进行记录、复核，成立的将依法采纳。逾期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2026年4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第一联
当事人

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

缴款码：3501112600000545951

执收单位编码：002030

执收单位名称：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票据代码：35030125

票据号码：0002116715

校验码：QMSU9R

填制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付款人	全 称	李远柱	收款人	全 称	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：		金额（大写）叁万肆仟零贰拾壹元伍角整			（小写） ¥34,021.50	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 额
712003	没收违法所得收入		元	1	4100	4100.00
713009	依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行政处罚		元	1	29050	29050.00
713021	逾期加处罚款（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）		元	1	871.5	871.5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官思媛		备注：	

缴款和票据查验：关注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—菜单栏“非税缴费”—一般性缴款码缴款和电子票据查验下载

缴款渠道：支付宝、微信、工行、农行、中行、建行、光大、招商、兴业、农信、中信、交通、邮储、民生、平安、海峡、华夏、厦门国际、厦门、泉州、浦发银行的柜台、手银、网银等。